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第二批补充办法）

第三批复试对象：调剂考生。即：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申请调剂至我校并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一、复试时间

1. 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4 月 14 日（周一）09：00～11：00 及 13：30～15：30。

报到地点：海洋科学学院 A323 室

联系方式：61900305

2. 报到需交验证件

（1）应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校验原件及上交复印件）

（2）历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家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验证）；（校验原件及上交复印件）

（3）已获英语四、六级证书者请带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5）考生政审表（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下载），需加盖公章

（6）《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研究生导师选择表》（可在《研究生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下载），本人签名

二、复试体检：

（1）时间：4 月 15 日 12：00～16：00

（2）地点：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三甲医院），临港新城环湖西三路海港大道（离学院比较近，学校共享区有直达医院公交车）体检考生直接前往门诊大楼三楼的体检中心（不需要挂号，如有疑问，请咨询医院导医服务台）。

（3）体检须知：研招网《研究生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下载体检表，贴好本人一寸照片一张；体检费用：150 元/人。

已参加过学校研究生复试体检的考生可携带体检结果直接交至学院，无需参加此次体检。

三、复试安排

（1）专业考试（满分：100 分）

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考生考试中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考试时间：4 月 15 日上午 09：00—11：00

地点：待定，报到时另行通知

（2）综合面试（含外语测试）（满分：100 分）

综合面试（满分：100 分）=面试（满分：50 分）+外语测试（满分：50 分）

时间：4 月 15 日下午 1:00 开始

1) 水产学科（捕捞学、渔业资源、渔业环境保护与治理、渔业）面试地点：海洋科学学院 A323 室

2) 环境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面试地点：海洋科学学院 A351 室

四、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0.5 + 综合面试成绩*0.5 入学总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总成绩*0.3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录取原则

严格执行“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录取成绩在专业内由高到低排序，根据优先第一志愿考生原则，结合考生调剂申请，依次录取。确定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原则。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各个环节的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行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导师个人不得承诺接收任何考生。

六、其它

（1）对复试工作的意见、建议、举报，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海洋科学学院 A345 室 61900301 许柳雄 E—mail: lxxu@shou.edu.cn

（2）未尽事宜请参见《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及《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

海洋科学学院

2014 年 4 月 9 日